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岳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顏錦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A) (i) 在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A(i)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除依據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A(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i) 在B(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B(i)段之批准，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C)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對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自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自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布崑鳴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 (3) 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書，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